

图书馆关于组织推荐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的通知（推优方案）

一、评选推荐范围和名额

1. 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年龄在 14 周岁至 40 周岁（即 1984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之间出生）的青年，包括教职员工、学生和医务工作者。重点推荐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

2. 推荐参评名额

学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采取自荐、组织评审排序推优；青年教师采取组织推荐。初评推优各 0-2 名（学生按照分类打通年级、由分团委组织各班代表参加，组织打分排序）；中评（分团委）完成两类学生 0-2 名的排序；终审（分党委会议）最终确认师生 0-2 名推荐人选。

二、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立

足本职岗位,努力奋进建设“第一个复旦”,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在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校纪校规处分,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优良作风,为人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到青年和群众拥护。

4. 近 5 年内有违纪违法情况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曾被授予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称号及相关上级荣誉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三、评选推荐安排

(1)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分团委起草并审议推优工作方案。

(2)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分党委报告,正式发布通知。

(3) 2024 年 1 月 15-19 日,方案公示。

(3) 2024 年 2 月 15 日 17:00 前,申请人报送申请材料至辅导员处。请各申报人填写《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表》(附件 1)、和《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汇总表》(附件 2),并附详实事迹和获奖证明材料。主要事迹要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字流畅。获

奖证明材料须为推荐表中列出荣誉证书扫描件，并保留原件备查。

无法提供扫描件的，需提供该荣誉相关证明材料。

(4) 2024年2月16日-2024年2月18日，评分小组初评

(5) 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0日，分团委中评

(6) 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公示（5天）

(7) 2024年2月26日，分团委审议通过报告分党委

(8) 2024年2月29日，上报学校

四、评优细则

1. 导师推优意见（一票否决）

2. 评分排序

(1) 硕士研究生

项目	思想综评	教学实践	课程成绩	学术科研	公共事务
分值	5	5	50	10	30
评分标准	<p>1.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p> <p>2.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p> <p>3.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p> <p>4.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p> <p>5.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p>	<p>依据实习要求，采取合格制。不合格者采取倒扣分。</p>	<p>平均绩点/4×5</p> <p>0</p>	<p>1.论文发表（以印刷出版为准） 核心期刊论文计2-3分，此外学术期刊计1分。 作者为唯一的，该作者得分100%；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70%，第二作者得分30%；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60%，第二作者得分30%，第三作者得分10%。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有教师参与的不计</p>	<p>1.年度承担学校、中心、社团、班级区分国家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每项工作依据质量时长和学生评价计0.1-1分）上限5分。</p> <p>2.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市级、校级；获一等奖及以上加0.5分，其余奖项加0.1-0.3分。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上限10分，学术类、非学术类各上限5分。</p>

			算在作者人数里。	
			2.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加1分，市级项目加2分，国家级项目加5分，上限为5分。 参与项目，如团队3人以内，按照20%计分，3人以上，按照10%分别计分。	3.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0.1-0.2分）上限5分。 4.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0.1-1分）上限5分。 5.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0.5分/次）
打 分	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	由教学秘书综合实习基地和导师意见给分	1. 个人申报 2. 分团委成立初评小组：分团委成员组织，各团支部安排代表参加。制定加分清单、完成初评分。 3. 班级范围内对绩点以外加分进行公示 4. 中评小组复审（分团委、教学口） 5. 终评（分党委会议）	

(2) 博士研究生

学业成绩（绩点）占40%；科研表现40%；综合表现20%。	
学业成绩换算	绩点/4*100*40%
科研表现加分制（加分上限40分）	
一类文章（SCI、SSCI）	10分/篇
二类文章（CSSCI、国际会议论文）	7分/篇
三类文章（普通期刊、会议论文）	5分/篇
专利	7分/个
专业类赛事获奖	5分/个 依据（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乘系数100%、80%、60%，校级以下不加分）
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70%，其他*30%	
研究相关度：100%；20%	
综合表现（加分上限20分）	
服务集体（视年度参与学院、班级、社团等工作量）	10分
参加非学术类赛事	5分/个

	依据（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乘系数 100%、80%、60%，校级以下不加分）
参加社会实践	5 分/个
参加志愿服务（须凭志愿证书）	5 分/个

（3）青年教师根据岗位工作业绩和综合表现采取组织推优。

附：

1. 复团委字〔2024〕1 号-关于评选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2. 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历届获奖名单
3. 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表